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玩具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40号

中山市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P1CNE0A）：

报来的《中山市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玩具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玩具 5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3-442000-16-05-264319）（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 208 号之一（北纬：22°21'00.821"，东经：113°24'23.760"），项目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的生产，年生产塑胶玩具 5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

1)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移印、丝印及其烘干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手工打版喷涂废气和自动喷涂线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手工喷涂线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半密闭罩/通风柜收集，喷漆后烘干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漆雾过滤棉+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90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水喷淋废水、研磨废水、水帘柜废水(合计60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化学品原辅材料废包装物(水性漆、水性油墨)、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网版及废移印头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普通原辅材料废包装物(ABS塑料、PP塑料、色母、研磨石)、废研磨石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

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为0.534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